**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对涉及的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年□□月政府采购完成的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对涉及的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1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对涉及的湿地公园及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进行现场调查，编制《对陕西泾阳泾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涉及陕西泾河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书》，并通过林业部门的审查，最终获得批复。

1.2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限相应顺延。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报告编制费、踏勘中的交通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2支付方式：

由于本项目拟按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待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SPV公司)后，由项目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2.3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3.1甲方

3.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

3.1.2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3.1.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1.4发现乙方违规工作，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3.1.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3.2乙方

3.2.1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3.2.2乙方应按照各级评审专家要求，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2.3乙方对本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及数据负责，并通过林业部门的审查，最终取得批复。

3.2.4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5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4.1成果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4.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4.3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五、违约责任

5.1因甲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更造成乙方延期工作、延迟交付成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作期限。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等。

5.2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完成。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方案或报告评审无法通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交成果，费用自行承担。

**六、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7.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八、其他

8.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